

重要事項：

倘若閣下對此通告（「**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rizons KOSPI 200 指數 ETF（股份代號：2835）

Horizons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股份代號：3054）

Horizons 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股份代號：3056）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股份代號：3064）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股份代號：3066）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股份代號：3075）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股份代號：3076）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 ETF（股份代號：3078）

Horizons MSCI 中國 ETF（股份代號：3040）

Horizons 恒生高股息率 ETF（股份代號：3110）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本信託基金**」）之子基金（統稱「**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告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變更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

吾等作為本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謹此通知閣下由2014年3月7日起，本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信託基金日期為2013年6月10日的基金說明書及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基金說明書首份補充文件（統稱「**基金說明書**」）應以補充文件（以下簡稱「**第二份補充文件**」）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核數師變更。第二份補充文件於本通告日期可供查閱並刊登在管理人網站 www.horizonsetfs.com.hk²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吾等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若閣下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與我們聯絡，電話：(852) 2295-1500。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3月11日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² 本網頁之資料未受證監會檢閱。